《扬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草案）》

起草说明

为加快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持续擦亮“好地方事好办”政务服务品牌，切实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，根据《2023年扬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清单》和《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》部署要求，我委牵头会同有关地区和部门（单位）起草了《扬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条例》的必要性

（一）制定《条例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。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通过制定《条例》，有利于更加全面系统贯彻落实这些决策部署，更加有力推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《条例》是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连续10年出台服务企业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的“2号文件”，连续3年以营商环境为主题召开“新春第一会”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实践中形成了一批成熟经验，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系统固化。制定《条例》有利于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，积极发挥法治引导、推动、规范、保障改革的作用。

（三）制定《条例》是破解当前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的迫切需要。营商环境只有更好，没有最好。近年来，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，比如涉企服务便利化程度还不够高，重点领域监管服务还不够到位等，迫切需要通过法治化手段予以解决。通过制定《条例》，有利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和获得感。

二、起草《条例》的主要思路和过程

（一）主要思路

《条例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以及系列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近年来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》等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系统总结各地区、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，参考上海、深圳、苏州、无锡等地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的有益内容和有效做法，为持续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再优化、再提升提供法治保障。

（二）主要过程

**1.成立工作专班。**经报市政府同意，我委牵头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分管副秘书长和我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起草工作专班，统筹协调《条例》起草过程中的重大事项、重点工作、重要内容。

**2.起草文件初稿**。3月20日，我委印发了《关于起草<扬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初稿）>的通知》，组织38个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根据国省条例、结合工作实际，共同起草《条例》，目前已形成初稿。

**3.加强学习调研**。4月21日-22日，我委牵头组织市大数据局、住建局、政务办，共同赴南京、苏州、无锡开展优化政务环境专题调研，并交流三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办理）印发实施情况。

三、《条例》的创新亮点

（一）凸显便捷服务优化营商环境

《条例》着眼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，推行综合窗口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推动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层级实现“ 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和一体化电子印章系统实现“一码通办”，开办企业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全省最快。

（二）凸显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

《条例》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需求，明确提出统筹配置土地要素资源、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措施，促进要素有序流动，提高要素配置效率，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。

（三）凸显城市底蕴优化营商环境

为大力弘扬扬州深厚悠久的工商文化底蕴，积极营造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社会氛围，《条例》专设“人文环境”章节，通过畅通政企沟通、规范政商交往行为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等，着力构建宜居宜业宜创、亲商安商富商的城市环境。目前，国内仅广州、天津、苏州、无锡等部分城市设置了“人文环境”章节。

（四）凸显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

《条例》鼓励各地区、各部门在推动长三角协同创新、“一业一证”审批模式改革、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、包容审慎监管等方面创新突破。同时，在省内条例中率先提出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有关巡察、审计，提升督查整改力度。

四、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

《条例》分为总则、市场环境、政务环境、人文环境、法治环境和附则，共六个章节63条。

（一）总则。重点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目的意义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组织领导、改革创新、宣传推介等方面的要求，并突出提出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其他城市的政务服务标准统一、资质互认、区域通办，加强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合作协同等内容。

（二）市场环境。重点对市场准入、企业开办、生产经营、注销退出等重点环节进行规范，推动土地、人力资源、科技、资本、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，以及减税降费、惠企政策、招标投标、应急纾困等作出相应规定。

（三）政务环境。结合国家“放管服”最新部署要求，重点围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从创新政务服务方式、强化数据共享运用、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以及提升税务办理、物流通关、不动产登记、中介机构、公用事业等服务效能作出相应规定。

（四）人文环境。重点聚焦产业科创名城、文化旅游名城、生态宜居名城的建设要求，对畅通政企沟通渠道、规范政商交往行为、政府诚信履约、营商环境评价应用、舆情问题收集处置等作出相应规定，不断提升城市软实力。

（五）法治环境。围绕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重点从合法审查、落实监管责任、创新监管方式、规范执法行为、提升法律服务、增加诉讼质效等作出相应规定，还强调了发挥各方监督作用和违法条例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附则。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。